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田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就广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本人、本人控制的企业、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承诺人：叶远西 _____

2015 年 6 月 2 日